

《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用火原則》

- 一、 本原則係開放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專案申請團體使用炭柴火，其瓦斯用火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使用範圍僅限於露營場之圓形廣場辦理。
- 三、 火源使用應離地 50 公分以上，其使用時間以不超過晚間 10 時為原則。
- 四、 其燃料以低煙環保材質為原則，不得使用易產生有毒氣體或不可控制之燃木及汽油等燃料，其餘燼及炭渣應自行清理。
- 五、 火源四周應設置相關滅火火設備，並於用火期間確實執行安全管理。